

#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

## 短期投资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短期投资业务的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收益水平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批准短期投资，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第二章 投资的品种和金额

第三条 短期投资的品种为一级市场申购，包括网上新股申购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（包括战略配售、定向增发等）、采用信托计划等方式参与网下新股配售、一级市场发行的国债、公司或企业债券（含可转换债券）、国债回购等。新股以大盘股为主。

第四条 短期投资的金额控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之内。资金为企业间歇性自有资金，严禁动用借贷资金及募集资金。

### 第三章 账户管理

第五条 开展短期投资业务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进行，不得将账户转借他人使用。不得从短期投资账户提取现金。

第六条 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划入短期投资账户，应由资产经营部填写银行付款单，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、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，由计划财务部办理。

第七条 短期投资业务完成后，资金应立即划回公司银行账户。

第八条 短期投资账户必须定期打印期间交易记录明细，加盖证券机构公章后，由计划财务部负责核对保存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九条 资产经营部在对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提交短期投资项目审批表，并由计划财务部会签后上报。网上新股申购由分管领导、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署后执行；其他短期投资业务由分管领导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和董事长签署后执行。

第十条 资产经营部按照审批意见负责投资项目的前台交易，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划拨。资产经营部和计划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办理相关业务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操作过程中，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或中止，应由资产经营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由计划财务部会签后上报。网上新股申购方案调整和中止由分管领导、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署后执行；其他短期投资方案的调整和中止由分管领导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和董事长签署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应建立台帐，对资金收支、运作结果进行统计和审核，并在每月终了的五日内向分管领导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。

第十三条 每季度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本季度短期投资运作情况。

## 第五章 监督与控制

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是短期投资的日常监督部门，可对投资账户的使用、投资方案的执行、投资资金的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发现问题应立即向总经理汇报后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短期投资情况可随时监督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